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務處

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8號

機關傳真：04-2462-6007

聯絡人及電話：柯香如/ 04-24626008

[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4月28日

發文字號：(106)台研扈字第106028號

速 別：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隨文

主 旨：檢送本院辦理「2017夏季中華文化研習營遊學團」報名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說 明：

一、為增進臺灣青年對兩岸科技文創、青年創業、育成輔導等大陸發展進程之認知，本院特舉辦「2017夏季中華文化研習營遊學團」上海及北京團共兩團。

二、即日起至106年5月25日受理報名，預計每團招收42名學生。

三、報名諮詢請洽本院 柯香如/顏靖叡 專案經理，電話：04-24626008，電子郵件 tdi.kwm8@gmail.com。相關資訊亦同步公佈於本活動臉書粉絲團：財團法人臺灣發展研究院-中華文化研習(<https://goo.gl/VMC554>)。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

院 長

扈企平

財團法人臺灣發展研究院

「2017 夏季中華文化研習營-北京團」招生簡章

(2017/06/26 - 2017/07/04)

一、宗 旨

為增進臺灣青年對兩岸科技文創、創新設計、育成輔導等大陸發展進程之認知，以提升兩岸青年學習與成長，特舉辦臺灣高校學生－2017 夏季「中華文化研習營」研習活動。

二、目 的

兩岸科技文創、創新設計、育成輔導等專題參訪、歷史古蹟探訪與兩岸青年交流。

三、資 格

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研究生，年齡 35 歲以下者，均可報名參加。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將優先錄取：

1. 修習文創課程或有創業經驗或興趣者。
2. 曾參與志工、社團或擔任領導幹部者。
3. 學業品德優異，曾獲獎勵者。

四、名 額

本團以 40 人為原則，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傳真/電郵填寫繳交報名表後，盡速繳費。本院將依繳費之先後次序，做錄取標準。本梯次報名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名額有限，為免向隅，盡早報名，本院保有名額錄取權利。

五、研習日期：

2017 年 06 月 26 日 (星期一) 至 2017 年 07 月 04 日 (星期二) 計 9 天 8 夜。

六、航班行程：

出發日期	航班號碼	起飛城市	抵達城市	起飛時間	抵達時間
2017/06/26 (一)	國航 CA186	桃園國際 機場 TPE	北京首都機場 PEK	pm13:00	pm16:40
返回日期	航班號碼	起飛城市	抵達城市	起飛時間	抵達時間
2017/07/04 (二)	國航 CA185	北京首都 機場 PEK	桃園國際機場 TPE	am08:35	am11:45

七、研習重點與特色（大陸接待單位，保留研習主題更動權）

- （一）科技文創專題 （二）創新設計 （三）育成輔導
（四）文化專題參訪 （五）歷史古蹟探訪 （六）兩岸青年交流

八、大陸接待單位

研習營抵達研習地點後，由主辦單位「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指派接待學校，負責接待事務，以住宿招待所或酒店為原則（二人一間，男女分宿）。

九、研習費用

研習費用 NT 17, 600 元，包含：

- （一）桃園國際機場往返北京之國際機票、稅金(燃料稅、機場稅)
（二）保險（500 萬之旅行業責任保險、20 萬之醫療險）。
（三）住宿、交通、參訪費用。

※如有自費行程，團員需自付餐費與交通費（計程車費與地鐵費用）。

十、報名方式

- （一）至本院官網/粉絲團線上填寫或下載報名表並將其填妥。
（二）繳費完畢，將研習費用匯款憑證（請寫上學員姓名）E-mail 或傳真至本院。
（三）完成上述二項動作方完成報名手續，並以繳費先後次序為錄取優先標準。
（四）已繳費完畢之報名者，如未錄取，其報名費用將於報名截止日期後兩星期內，全額退還不得異議。

E - m a i l tdi.kwm8@gmail.com

傳 真 04-2462-6007

銀 行 國泰世華銀行-國光分行

銀行代碼 013

戶 名 財團法人臺灣發展研究院

帳 號 236-03-503598-6

十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額滿為止。報名截止後將舉行「行前說明會」，地點、日期另行通知。

十二、特別注意事項

1. 本項文化研習參訪活動，若需配合主辦單位刪減日期時，本院得縮減研習營之活動

- 日程；行程中如有自費活動期所需費用由團員自理。(研習費用將不予退費)
2. 報名參加本院文化研習活動，請全程參與。住宿採男女分宿，二人一間，敬請配合。
 3. 請自行備妥個人慣用藥品及暈車（機）藥品。如有特殊疾病請先告知。但因氣候和醫療條件的因素、本院不建議有特殊疾病者參加；若隱匿病情，以致造成自身或意外事件者，須自行負責。本院保留篩選團員權利。
 4. 因大陸飲食無法安排全素，造成不便請見諒。
 5. 男性未服兵役者，於辦理護照後，請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兵役課辦理出國手續，或自行上網申請。(<http://ncp.immigration.gov.tw/GlobalQA/pages/tw/cp2.html>)
如需本院代辦者請於報名表中勾選代辦役男出境許可申請。
 6. 本項文化研習營活動，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致研習活動無法成行時，將依相關規定退還費用。
 7. 本項文化研習營活動，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成行者，已繳納全額團費之學員，將依相關規定退還費用。
 8. 本招生簡章報名相關事由，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進行本活動蒐集、處理、使用之目的，使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如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誤導性的個人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範圍之相關服務。詳細法規請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9.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臨時無法參加
 - (1) 若在機票開票前取消，本院全額退費。
 - (2) 若在機票開票後取消，依航空公司及旅行社扣除手續費用，於約 3 個月後退費。
 10. 本活動若該團人數不足，本院有取消該團之權利。
 11. 本院保有對本次活動各項內容作必要之修改，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對活動內容、行程及名額錄取保有修改、解釋、決定之權利。

十三、證件申辦注意事項

同學請自行就近旅行社辦理護照與台胞證，本院不提供代辦證件費用服務

(一) 已有『護照』，需**新辦台胞證**者需繳：

1. 護照正本 (有效期需滿 6 個月以上，以出發日計)
2. 身份證影本乙份
3. 彩色 2 吋照片 (最近 6 個月內之照片) 一張
4. 需 10 個工作天(不含六日)
5. 費用：依旅行社收費標準為主

(二) 已有『台胞證』，需**新辦護照**者需繳：

1. 身份證正本
2.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 (可至本院臉書粉絲團下載)
3. 彩色 2 吋照片 2 張(大頭照要交辦理護照用的 (頭比較大的)，六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半身彩色照片，人像自下顎至頭頂 長度須超過 3.2

- 公分，不得使用戴墨鏡，粗框眼鏡，不可戴瞳孔放大片，不可露齒照片及合成照片)
4. 未滿 18 歲者，另需附上父母任一人（監護人）之身份證正本
 5. 需 11 個工作天(不含六日)
 6. 費用：依旅行社收費標準為主

(三) 需**新辦『護照及台胞證』**者：請自行到就近旅行社辦理

1. 身份證正本
2.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可至本院臉書粉絲團下載）
3. 彩色 2 吋照片 3 張（大頭照要交辦理護照用的（頭比較大的），六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半身彩色照片，人像自下顎至頭頂 長度須超過 3.2 公分，不得使用戴墨鏡，粗框眼鏡，不可戴瞳孔放 大片，不可露齒照片及合成照片）
4. 首次申辦護照者，請先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請參考網址：
<http://www.boca.gov.tw/passport/Notes.html>
5. 未滿 18 歲者，另需附上父母任一人（監護人）之身份證正本。
7. 費用： 依旅行社收費標準為主

★ 其他注意事項：(上列手續工作天不含節假日)

1. 若台胞證與護照同時辦理時，需於護照辦妥後才能續辦台胞證，共需 3 個星期的工作天，請同學儘早備妥。
2. 寄送證件資料至本院，務必用掛號郵寄，切勿用平信以免遺失。
3. 一切費用請以下方式擇一進行：

(1)銀行匯款

(2)親自至本院繳清

※注意：現金不得放入信封寄送，如被郵局沒收遺失、請自行負責！

「2017 夏季中華文化研習營-北京團」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照片欄
護 照 英 文 名 (請正確填寫)		護 照 證 號		
		臺 胞 證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請寫西元)		
就 讀 學 校		科 系 及 年 級		
護 照 辦 理 狀 況	☐ 已有效護照； ☐ 需新辦或更新(☐ 本院代辦 ☐ 自行辦理) ※護照有效未滿6個月者，皆須辦理新護照。			
臺胞證辦理狀況	☐ 已有 ☐ 沒有(☐ 本院代辦 ☐ 自行辦理)			
在校期間曾參加 那些社團活動		餐 飲 需 求	☐ 葷 ☐ 素	
個人學經歷、得 獎或創業經驗				
連 絡 電 話	住宅 ()	傳 真 ()	手 機	
通 訊 住 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E - m a i l				
W e c h a t	※社交軟體，類似 LINE，預防大陸封鎖，如無帳號，煩請申辦。			
家長(監護人)及 通 訊 住 址	姓名及關係	住宅 ()	手 機	
	地址：			
曾參加過本院	☐ 北京團 ☐ 上海團 ☐ 波蘭團 ☐ 以上皆無	是 否 代 辦 役男出境許可	☐ 是 ☐ 否 (僅男性學員須勾選)	
是否患有需定期使用藥物之特殊疾病	☐ 否 ☐ 是，_____ (何種疾病)			
☐ 本人詳閱簡章及特別注意事項之文字並充分了解及同意所敘述之內容，願意遵守規定。 簽名：_____				

※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次活動身份識別、活動聯繫及保險使用，本處不外洩，亦不會利用此資料與您洽談任何與本活動無關之事務。

主 辦 單 位 財團法人臺灣發展研究院 地 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八號
 聯 絡 人 柯小姐 電 話 04-2462-6008
 E - m a i l tdi.kwm8@gmail.com 傳 真 04-2462-6007

2017 夏季中華文化研習營-北京團

研習營行程（暫定）

天數	活動內容	備註
第一天	入住中華文化學院萃園大廈，校內晚餐	住宿：中華文化學院
第二天	校內早餐/萃園大廳集合/教學樓大廳集體合影 開營儀式/講座一：一帶一路 校內午餐/探訪北京胡同（琉璃廠文化街/南鑼鼓巷/煙袋斜街） 自行晚餐	
第三天	校內早餐/發車遊覽故宮/烤肉季/發車參觀規劃館、國博 晚餐：北京烤鴨/遊覽王府井步行街	
第四天	校內早餐/講座二：中華傳統文化賞析 校內午餐/參觀趙孟頫藝術館/蓮花莊、古典園林潛園 晚餐	
第五天	校內早餐/講座三：歷史 校內午餐/發車參觀北京大學、鳥巢水立方（外景）/老北京小吃	
第六天	校內早餐 上海博物館、書城一條街 晚餐、乘船遊覽黃浦江	
第七天	校內早餐/講座四：京劇（或昆曲） 校內午餐/文化考察與體驗（古法造紙/活字印刷） 校內晚餐	
第八天	校內早餐/發車參觀盧溝橋、抗日戰爭紀念館 校內午餐/參觀頤和園 集合，準時發車返校/分享，閉營儀式，歡送晚宴	
第九天	校內早餐， 根據航班安排車輛出發至首都機場，返回臺灣。	

備註：1. 此為暫定行程，實際行程以接待單位公布為準。

2. 參觀遊覽項目及研習內容，時間先後順序以當地接待單位安排為準。

3. 於自費活動期間之花費，由團員自理。

4. 請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正本（各項參觀核對身份用），如因未帶學生證而產生之額外費用須由學員全額自付。